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汕头市 财 政 局

汕人社〔2020〕119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企业退休人员
移交社区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市社保局，各区县人社局、国资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汕头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0〕13号）精神，如期完成今年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目标，结合我市的退管工作实际制定了《汕头市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工作程序》，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除有政策规定不纳入移交的企业退休人员外，其他企业（含原行政性公司、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均应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二、根据汕府办〔2020〕13号规定和上级有关规定精神，市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一次性交纳管理活动经费1500元/人。符合条件可分期交纳退管活动经费的市属困难国有企业，首期交纳的金额不得少于应缴金额的50%。省属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一次性交纳管理活动经费3000元/人。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的活动经费按《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汕市财资〔2020〕69号）规定执行。

三、按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目标要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工作必须于今年年底前完成，省属国有企业必须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中央企业必须于今年10月底前完成。以后新增的退休人员要及时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附件：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名录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3日

